

从“猪仔问题”报道 看《香港船头货价纸》的编辑方针与定位

卓 南 生^{*1} 毛 章 清^{*2}

「猪仔問題」の報道から『香港船頭貨価紙』の
編集方針とその位置付けをみる

The Editing Guidelines and Orientation of *Xiang Gang Chuan Tou Huo Jia Zhi* from the Coverage of “Coolie Trade Issue”

TOH Lam Seng^{*1}, MAO Zhang Qing^{*2}

内容摘要:《香港船头货价纸》(创刊于1857年)是中国最早的中文日报《香港中外新报》的前身,在中国近代报业发展史上占有特殊的地位。本论文的主旨为:(1)通过该报(包括日文版的《官版香港新闻》)对“猪仔问题”的报道与评论,考察该报的编辑方针与定位;(2)进一步确认作为英殖民地香港英文报纸《孖刺西报》(The Daily Press)子报,尽管该报之编者为华人,并自我标要“有益于唐人”,但仍然不能“自我操权”,不能列入华人自我办报的范畴。

关键词:“猪仔问题”、报业史、编辑方针

Abstract: Being the predecessor of *Xiang Gang Zhong Wai Xin Bao*, the earliest modern Chinese daily newspaper in China, *Xiang Gang Chuan Tou Huo Jia Zhi* (established in 1857) occupied a special position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newspapers. This article mainly attempts to: 1) study the editing guidelines and orientation of this paper (including Japanese editions) by reviewing the coverage and comments of the “Coolie Trade Issue”; 2) further establish the notion that this paper despite having Chinese editors, cannot be considered within the sphere of Chinese owned-newspapers. This is because, although the paper claimed to be beneficial to Chinese, however, being an affiliation to the British English newspaper, the *Daily Press*, it was in fact not self-run.

Key Words: “Coolie Trade Issue”, history of newspapers, editing guidelines

摘要:『香港船頭貨価紙』(1857年創刊)は中国で最も古い中国語日刊紙『香港中外新報』の前身であり、中国の近代新聞発展史において特殊な地位を占める。本論文は以下のことを主な目標とする。1)「猪仔問題」に関する同紙(日本版の『官版香港新聞』等を含む)の報道と論評をもとに、同紙の編集方針と、その位置付けについて考察する。2)同紙は、英植民地香港の英字紙『孖刺西報』(The Daily Press)の系列新聞であり、「唐人に有益」であることを標榜し編集者も華人であったが、「自ら権を操る」ことができなかった。したがって、華人自らの手による新聞創刊の範疇に同紙を含めることはできない、ということをさらに明確にする。

キーワード:「猪仔問題」、新聞事業史、編集方針

《香港船头货价纸》是中国最早的中文日报《香港中外新报》的前身,创刊于1857年11月3日,比起其母报《孖刺西报》(The Daiy Press)——中国第一家英文日报,只是迟出版一个月,可以说是后者的中文版。该报为周三次刊,每周二、四、六出版。内容与《孖刺西报》类似,即以船期、货

*1 龍谷大学国際文化学部, *2 中国厦門大学新聞・伝播学科

价、行情和广告等商业讯息为主，也可以说是中国第一家以商业新闻为中心的中文报纸¹⁾。

《香港船头货价纸》的编者虽为华人，也标榜是一份“有益于唐人”的报纸（参见每号头版之“启事”），但作为殖民地西报的附属报纸，该报并无法跳出洋人在华办报的基本方针与框框，不能“自我操权”，它不能列入华人自我办报的范畴，其理至明。说得更准确些，《香港船头货价纸》还扮演着传递香港殖民当局的“宪示”，乃至替港英政府说话的“准中文官报”角色，可以说是一份典型的殖民地报章。这既与该报为英国商人孖刺所办，及在香港殖民地发行有关，也与该报内容主要取材于西报，特别是《孖刺西报》不无密切关系²⁾。

尽管如此，作为中文报业的先驱，《香港船头货价纸》及后来易名后的《香港中外新报》在中文报业发展史上是具有其特殊意义的。目前我们所能见到的《香港中外新报》仅存三份³⁾。因此我们只能从现有79份《香港船头货价纸》原件，再加上日本版、日本翻译版的《官版香港新闻》等，从中窥视早期《香港中外新报》及其前身《香港船头货价纸》办报的方针、中国人编辑的自我定位及其局限的不可多得的宝贵资料。

综观现存《香港船头货价纸》(NO. 197—285，即1859年2月3日至8月27日，内有缺号，共79份)原件及日本版《官版香港新闻》(NO. 591—717)、《香港新闻》(NO. 591—668; NO. 695—783)和日文翻译版(NO. 1068—1077)，不难发现该报在关系到英国利益问题上，如英法出兵等问题，完全站在英国的立场。

不过，在处理较不敏感的社会新闻上，相对而言，中国编者似乎更能体现其为华人说话的编辑方针和倾向。其中，最令人注目的是有关贩运苦力（即“Coolie Trade”）的贸易，也就是所谓“猪仔问题”的系列报道与评论。根据现有的原件与资料，早期华文报有计划地针对某个专题展开舆论攻势，并提出鲜明的主张（特别是堪称为“中文报最早社论”的《猪仔论》），可以说还是首次⁴⁾。

有关《香港船头货价纸》的编辑方针和基本定位，卓南生在其著作《中国近代报业发展史1815—1874》的第七章中已有详尽的分析。本文即在此基础上，针对该报有关“猪仔问题”的报道与评论及刊载的相关告示，作进一步地梳理和探讨。

一、“猪仔问题”报道的倾向与特征分析

正如前文所述，《香港船头货价纸》是一份以船期、货价、行情和广告等商业信息为主要内容的中文商业报纸，“新闻”版面相当有限。作为一份小型版报纸，该报每次出版一张，两面印刷，容纳4千字左右的四号字，“新闻”栏目只是保持在三四百字左右，但刊载的内容却十分广泛。

现有发掘出来的全部79份《香港船头货价纸》(NO. 197—285，即1859年2月3日至8月27日，内有缺号)原件中，如果从报道的针对性、连续性和主题性这个角度来审视这些所谓的“新闻”，最具特色的社会新闻莫过于“猪仔问题”了。

在《香港船头货价纸》的“新闻”栏目下——包括刊登《京报》的内容、从宁波报纸转载的“宁波新闻”等——总共有277条新闻32967个字，平均每份报纸仅有3.5条新闻，每条新闻只有119个字。涉及“猪仔问题”报道的有17号，共有20条新闻5674个字，占有新闻总量的17%，平均每条新闻有284字之多。

从报道内容来看，该报对“猪仔问题”的报道有两个集中时段，一个是1859年4月份8条新闻，集中在第224号到238号，报道焦点是反映中国朝野上下和香港殖民当局舆情；另一个是同年7月份

(中间有缺号) 已知的 4 条新闻, 集中在第 261 到 277 号, 主要是报道“拐卖猪仔”新闻官司。

从版面安排来看,《香港船头货价纸》的“新闻”栏目全部安排在一版,以直线分栏(由右到左,每版四栏),竖向排版,每条新闻没有标题,也没有标点,中间只以符号“○”相区别,但不是非常严谨。在 20 条“猪仔”新闻中,刊于第一版第 1 栏的共有 11 条,其中头条有 5 条;第 2 栏 8 条,头条有 5 条。新闻评论——《猪仔论》可能是篇幅宏大(776 个字)的缘故,编排在第 220 号第 2 版第 3、4 栏。具体情况参见附表。

上面的统计数字充分反映了《香港船头货价纸》在这有限的新闻版面中,对“猪仔问题”的报道格外重视,无论是在报道的深度和广度方面,都有别于其他题材。

《香港船头货价纸》关于“猪仔问题”报道一览表
(1859 年 2 月 3 日至 8 月 27 日)

刊 号	日 期	星 期	条 数	字 数	内 容	版 面
第 206 号	2 月 24 日	四	1	194	汕头“猪仔”招工的窘境	一栏第 4 条单列
第 220 号	3 月 23 日	二	1	776	评论:“猪仔”问题的由来与对策	二版三四栏单列整栏
第 224 号	4 月 7 日	四	2	75	1、黄埔“猪仔头”的下场 2、南海、番禺“捉拐”告示	二栏头条、二条单列
第 225 号	4 月 9 日	六	1	584	粤省商民致英国“禀帖”	二栏单列整栏
第 228 号	4 月 16 日	六	2	676	1、粤东良民“长红” 2、广东巡抚“禁”与“赏”	一栏头条单列整栏
第 229 号	4 月 19 日	二	1	446	广东巡抚柏贵“告示”	一栏头条单列整栏
第 230 号	4 月 21 日	四	1	78	英、法提督“告示”	一栏第 2 条
第 234 号	4 月 30 日	六	1	261	西班牙“猪仔头”的劣行	一栏头条单列
第 237 号	5 月 7 日	六	1	90	宁波“猪仔”贸易猖獗	一栏第 2 条单列
第 238 号	5 月 10 日	二	2	347	1、西洋人士救“猪仔”记 2、花旗船拐卖“猪仔”记	一栏整版
第 248 号	6 月 2 日	四	1	257	汕头传教士救“猪仔”记	一栏头条单列
第 255 号	6 月 18 日	六	1	560	潮州知府赵大人“告示”	二栏单列整栏
第 261 号	7 月 2 日	六	1	228	“贩卖猪仔”新闻官司之一	一栏头条单列
第 264 号	7 月 9 日	六	1	579	“贩卖猪仔”新闻官司之二	二栏单列整栏
第 267 号	7 月 16 日	六	1	114	“贩卖猪仔”新闻官司之三	一栏第 5 条
第 272 号	7 月 28 日	四	1	41	汕头外商吁请“严办拐匪”	二栏第 4 条
第 277 号	8 月 9 日	二	1	368	扶桑口番人拐子的遭遇	二栏第 3 条
总 计	17 号/期	二: 4 四: 5 六: 8	20	5674	“评论”类: 1 “公告”类: 5 “新闻”类: 14	一版一栏: 11 一版二栏: 8 二版三栏: 1

二、“猪仔问题”报道的内容与背景分析

(一) 新闻报道分析

《香港船头货价纸》对“猪仔问题”的报道，主要采取了三种报道视角，一种是涉及新闻事件的报道，一种是针对民间舆情的报道，还有一种是有关政府公告的通告。

1、新闻事件的报道

对“猪仔”新闻事件的报道，主要围绕两个主题，其一是从“人道主义”立场出发，记叙“猪仔”的悲惨遭遇，揭露“猪仔贩”的贪婪残暴；其二是报道西方商人、官员、传教士等的“善事义举”。

(1) 有关记叙事件，揭露暴行的报道

澳门、香港是“猪仔”贸易的转运站，而“猪仔”的主要市场却在汕头、厦门、广州、宁波等通商口岸。从现有材料来看，《香港船头货价纸》对汕头、广州的“猪仔问题”的报道数量最多。

“兹接到汕头信云……又有一只船名亚厘卑仁在汕头招人去洋，俗云‘卖猪仔’。近日汕头地方招人甚难，因历年招去多人，百无一返中国，亦无音信归家。或有一二返回原籍者，言唐人在古巴岛地方为奴，受主人约束极严，受尽多少恶言、臭语、打骂，做猪仔者十死一生。所以汕头各处人民严禁子弟云云。故现在澳门每得猪仔一名，番人肯出银三十大员，赏与引带之人。有此重赏，即有一等无赖之徒，往各处拐骗无知无识之人矣。”⁵⁾

这是一条典型的有关“猪仔问题”的社会新闻报道。既对“猪仔”“十死一生”的悲惨命运寄予同情，又有对“猪仔头”及幕后主使，也就是罪魁祸首的澳门“番人”进行揭露。针对“番人”与“猪仔头”两者沆瀣一气，狼狈为奸，为达目的各种手段无所不用其极的事实⁶⁾，《香港船头货价纸》对此多有记载与揭露⁷⁾。

下面这条新闻是另一例子，它揭发的是从事人口拐卖的西班牙“番人”在黑奴禁运之后，转至中国贩卖“猪仔”，牟取暴利的事实。

“兹有一西班牙人名化兰，到中国数年，俱是贩卖猪仔为业。……此人在澳门买得一支旧船，名亚巴，时装一载猪仔驶往古巴岛夏华拿埠。其船在洋海漏水太多，全赖各猪仔日夜打水出船，幸得平安到埠。该船到埠，各猪仔尽上岸为奴。内中有数名猪仔已经在夏华拿做满八年奴者，欲搭船返回唐山，未仕化兰即要每人交水脚银二十三大员，然后将此烂船装他来唐山。该船漏水愈甚，其船伙长将该船驶埋南亚美利驾尔澳耗尔罗埠，将船上各猪仔客再卖与该处西洋人为奴，此段事乃系前几个月之事，查此未仕化兰曾往亚非利加贩卖黑奴，但因各国战船稽查甚紧，故伊离了亚非利加而到中国贩卖猪仔获利。”⁸⁾

(2) 有关洋人“善事义举”的报道

《香港船头货价纸》在揭露澳门“番人”非法掠夺华工的贪婪凶残时，同时也报道了西方商人、官员、传教士等“富有人性”的举措。下面是两个典型的实例。

例一为：

“在汕头有传道教师，名未士赞。有一日见一嫠妇约六十岁在街上悲哭，称说伊独生一子被奸人拐去卖猪仔。此子靠以养老，与及继香灯者，今竟被人拐去，则终身无所靠矣。言及至此，哀哭不止。在旁观者，无不泪下。未士赞亦可怜此妇，及同此妇人往猪仔馆内寻觅伊子。路遇一英商，乃未士赞之好朋友。未士赞将妇人失子之事一一告知。此友人亦愿同往助其一二。后查了三个猪仔馆，方

寻得见此妇人之子，赎出使其母子再得相逢。据其子云，于某日有某某人斗他赌钱，又肯借银与他赌，遂借得银五元半入场。输了后，某某勒取回银两，无银填还，故称说欠银一事，将他打骂捉去猪仔馆，受苦不能尽说。幸得未士赞与友人救出，故母子再得团圆云云。⁹⁾”

这则报道记载了“以传播福音为己任”的传教士拯救沦落为“猪仔”的乡民的故事。

例二为：

“迩来棍徒猖狂，设谋拐带良民为猪仔一事，闻者伤心，见者流泪。兹有一华人，其兄弟被拐，故往求黄埔痕公司伙伴名巴兰札救其兄弟。后巴兰札亦承命，登即开船查问，果有此人被拐在船，故求船主释放。惟船主要银一百元，方能允肯。后船上有一人对船主云：此人今断不可放他，诚恐有事，更兼此人回去尽将船内情由与人说知，则后无人敢来矣。如若念情，要放此人，待船启行时放他方可，以免后患。因此议论纷纷。故巴兰札在船等候许久，未见船主实意，又因有事乃返行。后此人竟不能救拔矣。¹⁰⁾”

这是一则洋人搭救落难“朋友”之亲人未遂的故事。

此外，《香港船头货价纸》也对外国商人要求严禁“猪仔贸易”的“姿态”，有所报道。例如，“又闻在汕头地方各外国商人聚集商议，稟请各国驻扎汕头领事官员，严办拐带男女出洋卖猪仔一案。¹¹⁾”

2、传达民间舆情的报道

广东、福建是“猪仔贸易”的重灾区，社会危害大，民怨沸腾。广大民众以逮杀人口贩子作为声张正义，发泄怨愤的方式。《香港船头货价纸》对此颇多生动的描绘与叙述。

例子之一：“闻说黄埔地方有两个拐子，俗名即‘猪仔头’，被人捉拿，裸身吊起。旁边设有线香一把点着，如有人埋看者，无不拈香烧之。后放下来，其二人几乎将死。¹²⁾”

例子之二：“各处唐人见有番人拐子，登即攻杀之……番人自后不敢出外远游。有许多唐人不识那个番人是拐子不是拐子，总之不分清白，逢见番人在外便叫打拐子而已。¹³⁾”

传单和揭帖是乡民常用的舆论武器，当时有称之为“长红”与“稟帖”的。1859年4月11日，英法联军驻防广州统领衙门委员巴夏礼在给英国驻华公使卜鲁斯的文件中声称，“拐卖人口的买卖迅速发展，现已有危害广州及其附近地区和平与秩序之势。据说中国人从头面人物到普通百姓都在纷纷抱怨。……市内每一个角落都贴有传单和揭帖，用强烈语言，控诉拐骗猪仔为老百姓造成的危险、痛苦和祸害。土著拐匪和外国招工商人都受到谴责。¹⁴⁾”这里既记叙了“猪仔贸易”造成的祸害，也有民间舆论的不平与抗争。

《香港船头货价纸》拨出了大量版面，全文刊载《粤东良民长红¹⁵⁾》和《粤省商民稟帖¹⁶⁾》，充分反映了民间的悲情与抗议。在刊载《粤东良民长红》时，编者还加了按语说：“近日拐子猖狂，各处乡民皆贴长红，儆醒愚民免受出洋做奴之苦……”这些“长红”和“稟帖”皆以悲愤的语言，揭露拐骗猪仔的卑劣行径，控诉拐骗猪仔给社会造成的危险、痛苦和祸害，谴责土著拐匪和外国招工商人的贪婪凶残。

《粤东良民长红》指出，被拐骗“猪仔”，“中其计者虽生犹死，被其害者积少成多”；“其惨大抵凶残，戎狄豺狼成性；其设计之毒，则烈于虎噬；其害人之惨，则倍于鲸吞。凡属洞悉情弊者，金恨食其肉而寝其皮，取彼凶人祭獭而葬诸鱼腹，悬梟而大振雄城，然后众怒乃得其平。”《粤省商民稟帖》则声言，“由是卖出外洋为奴受苦，万无一生。家内父母妻儿望其供养，乃久不见归，无人倚靠，朝夕悲哀。甚至有数代孤传，孀居守节，独得一男，望其继奉香灯，竟被拐卖，立至嗣绝无依，

因而恫伤自尽，家散人亡。可怜被拐一人，即害死一家之命。”

不仅如此，《粤东良民长红》还从道义角度对“猪仔”贸易着力批判，信奉因果报应，“今日之祸到处蔓延，恐尔西洋，祸将有报”，否则必遭“天谴”，“况天眼昭昭，疏而不漏。待至罪恶贯盈，尔等断无逃活，或水火瘟疫，刀兵之劫，为凶人所不及料之事，突然祸及乃身，所谓多行不义必自毙者，信有征焉。”但解决问题之道在于期待对方的“内省”和“良心的发现”，“伏愿贸易澳门者，暨四方良士，时存警悟之心，免堕其术。”《粤省商民稟帖》则不仅诉诸悲情，还进一步指出，“事切我粤东与贵国通商二百余年，彼此诚信相孚，各皆乐利。”并寄望于殖民政府能“仰体上天好生之德，务祈严行查办。”总之，在对待“猪仔贸易”问题上，无论是“良民”还是“商民”，都持谴责反对的态度。

可以说，“长红”与“稟帖”成为了《香港船头货价纸》传达民间控诉声音的重要表现形式。这也充分表达了中国编辑对民间自发的悲愤之情予以同情与强有力的支持。

3、政府公告的刊载与报道

在民间舆情沸沸扬扬的背景下，在“猪仔”之祸惨烈的广东省，从县、府、省三级政府都相继发布了查禁告示。《香港船头货价纸》拨出巨额篇幅，详加报道。

针对县级告示，《香港船头货价纸》只是一笔带过：“又闻南、番两县皆出示，捉拿拐子甚严云云。”该报没有进一步刊载南海、番禺两县知县联衔告示的具体内容¹⁷⁾。

但对府级告示的《赵大人之示¹⁸⁾》和省级告示的《柏大人之示¹⁹⁾》，《香港船头货价纸》则重视有加，全文刊载。由于这两项告示的原件已不易获觅，《香港船头货价纸》为史学家研究“猪仔”问题留下可供参考的重要资料。

《赵大人之示》是潮州知府“为访拿严禁”“贩人外洋”而颁布的告示。告示首先表明官府的态度，声称：“拐卖人口，例有明条，而贩人外洋，尤为法所必诛，罪所不赦”。紧接着告示揭露“拐子手”常用的拐骗伎俩，拐卖经过，那些被雇佣的“猪仔贩”往往采用诱赌、蒙骗甚至掳掠的勾当，以达成其罪恶的目的。具体拐卖的经过是先由“猪仔头”在内陆掠夺“猪仔”到“孤悬海中间”的汕头妈屿岛，然后就“运交澳门，发往他处”。告示还叙述了被拐骗“猪仔”凄苦境况，控诉贻害，“卖一人则丧一人之命，破一人之家。往往有数世单传，孀居守节，只此一子继续香灯。一旦被拐，遂至绝人之嗣，斩人之宗祧，断人之似续，非惟天理所不容，留下抑亦王法所不宥。”由于潮州知府“闻风已久，前经示禁再三，此风稍戢。近闻又有故智复萌，偷行尝试”，针对这种屡禁不止的情况，知府大人痛下决心，采取一系列措施，那就是：发布告示，派军驻防，甚至密探暗访，驱逐“猪仔船”，缉拿严惩“猪仔贩”，不留任何情面。告示是这么说的，“为此出示，访拿严禁，除移知武营札饬潮阳、澄海两县，严行拿办。另委干员密行查访外，并着广行詹广珍、郭广顺，外砂谢明记、谢明利等，遇有收买人口华艇等船到屿，即行公司驱逐，毋令片刻停留。至妈屿弹丸之地，稽查较易，一有贩卖咕哩之人，立即就近捆送招宁司，锁解来辕，置之重典。俾此等匪类知害人适以害己，嗜利终必亡身。该行户在屿有年，自必深明大义，慎勿显惜情面，或以旧时相识而有心庇护，或以本乡子弟而故隐瞒，自干咎戾辜予厚望，其各凛遵。”

至于《柏大人之示》则为广东巡抚柏贵为严拿拐匪而公布的告示。在告示中，柏大人认为，“粤东地方商民杂处，人烟稠密，其中有贫无生计者，就食四方，或自行暂离家乡，贸易出洋；或受雇于远人，为之工作获利。如果情甘愿往，自可勿庸禁止。”这无疑是向社会公众发出了要把华工出国合法化的信号；但是，由于“猪仔贸易”的社会危害，“日久不得还乡，使人父母不相见，兄弟妻子离

散，情殊可惨”，广东巡抚柏贵严正指出，政府继续将严厉打击非法走私苦力贸易：“该匪等骗受财贿，愍不畏法，忍心害理，置人生命于不顾，其险恶阴谋甚于盗贼，殊堪发指。此而不严拿惩办，何以肃法纪而安善良，除通飭各文武督率兵役，严密访拿，外合行晓谕，为此示！”对待“猪仔头”，柏贵认为，“此等枭獍之徒，人人得而诛之”。为此，政府颁布了奖惩措施，“现在澳门每得猪仔一名，番人肯出银三十大员，赏与引带之人。有此重赏，即有一等无赖之徒，往各处拐骗无知无识之人矣。²⁰⁾”而政府为“严拿拐匪，以除民患”，当局决定，如有人能抓到一名“拐匪”，解送至政府衙门，“一经审实，每名赏给花红银四十元，引拿报信者，每名赏给花红银十元，银封存库，讯实即给，决不失言。”这也看出广东政府惩治“拐匪”，杜绝“猪仔”贸易的决心。对于那些视告示为“具文”者，“如有窝留拐匪之家，即将房屋照例拆毁，并治以窝留之罪。”

不过，值得注意的是，作为英殖民地中文报章的《香港船头货价纸》之所以能够刊载上述《粤东良民长红》和《柏大人之示》，在很大的程度上，与当时英国殖民当局“反对猪仔贸易”，但却提倡“华工出洋合法化”的政策是相吻合的²¹⁾。

（二）新闻评论分析

纵观《香港船头货价纸》，夹叙夹议的新闻报道甚多，单纯的新闻评论很少出现。但是《猪仔论²²⁾》的刊载，让人为之侧目。这是目前能看到的该报唯一的一篇评论文章。

这出评论，洋洋七百余言，针砭时弊，入木三分。《猪仔论》痛斥外国商贩以澳门为根据地，进行拐带“猪仔”的罪恶行为，在剖析“猪仔贸易”的弊病与罪恶的基础上，又契合当前的实际情况，提出解决问题的具体方案，那就是：“如果西国确在某地方开荒种植，要来中国招若干工人前往开荒，当禀知该国领事官，咨会中国地方官，出示声明：在省城外国人某行招人，每日给食用多寡，每月工银多寡，今先给一年工银安家。本年某月扬帆，明年某月船回中国，可带来往书信、银两。如愿往西国庸工种植者，来某行书名，届期各带或父或母或妻或子来行领银及收执据纸，以便第年来行交收来往书信、银两。”评论进一步指出，“如果慎重周详，利之所在，人谁不去？且中国现值干戈四起，耕市失业，游手闲人充炽。如果招之得法，各人父母、妻儿得收一年工银数十金安家，其家知往某地方开荒种植，嗣后可交收来往书信、银两，谁不愿往？……利之所在，蜂涌而来，何必将银付奸人拐贩之手，累人母子分离，妻离子散，仁者之用心，何乐为此耶！”从《猪仔论》可知，《香港船头货价纸》反对“猪仔贸易”，支持“华工出洋”的态度，不言自明。

从新闻评论发展史的角度来看，《猪仔论》立足现实，感情充沛，论据充足，观点鲜明，和今日报纸的“社论”、“评论”相比，一点也不逊色。由于《猪仔论》这篇评论的“匿名性”，将它称为中文报纸最早的“社论”，也不为过。《猪仔论》新闻评论文章的刊载，多少反映了当时的报人已经懂得应用报纸这一媒介，发挥舆论的作用。

但是我们也应当清楚地知道，这篇评论，抑或社论，固然有值得高度评价之处，特别是反映了华人编辑对其惨遭迫害的同胞的愤懑与不平之心声，并力图寻求解决方案的焦虑心情，但其结论在实际上只能停留在呼吁洋人以“合理”与“合法”的手段招募客工（实际上是苦力），并未脱离英国香港殖民当局所推行的基本政策及《孖刺西报》发行人划定的框框。1864年的《香港船头货价纸》日文版《香港新闻纸》第1076还刊登了一篇英国公司《招工过国》的长篇文章，详细明列其招工的具体条件，更具体说明了该报之编辑方针与其母报《孖刺西报》一样，是英国“自由移民”与“契约劳工”政策的积极支持者。

（三）社会背景分析

作为西报的“中文版”及部分扮演香港殖民政府“准中文官报”角色，《香港船头货价纸》之所以能够肆无忌惮地揭发与严厉抨击“猪仔馆”、“猪仔头”及其“引路之人”的“惨无人道”、“自私自利”，在舆论上为其不幸的同胞讨个公道，维护正义，这是与下列的客观环境与客观事实分不开的。

首先，作为《孖刺西报》的所有人孖刺，早期曾经参加过运送苦力的活动，在被指控涉嫌诱拐与贩卖奴隶罪而被罚款之后，开始在香港和伦敦猛烈地展开反对苦力贸易的活动。一个典型的案例就是，他所办的《孖刺西报》曾对“澳门总理差役审案官化难地时”从事“猪仔贸易”予以揭发和抨击。《香港船头货价纸》第261号、第264号及第267号三度以新闻的形式刊载这起“贩卖猪仔”的新闻官司，即报道《孖刺西报》主人孖刺因揭发“澳门总理差役审案官”与“猪仔贸易”有关而被告以刊载“假新闻”，及双方后来在庭外和解（“在外厢和妥”）的有关经过。《香港船头货价纸》揭露：“澳门西洋人三画”“身当澳门总理差役官，乃自投番摊赌馆，聚藏匪徒，买得火轮船数只，装载猪仔，来澳门以图利，实乃为富不仁之甚。”三画则控告孖刺报馆“诬捏假传新闻，故意欲坏伊名声”。从中我们也可以看出，《香港船头货价纸》的报道内容主要取材于西报，特别是来源于《孖刺西报》。

《香港船头货价纸》的母报《孖刺西报》及其主人孖刺既然可以大张旗鼓，与澳门从事“猪仔贸易”的权贵针锋相对，唇枪舌战，甚而大打官司，作为标榜“有益于唐人，有合于同好”的《香港船头货价纸》，当然没有理由不顺水推舟，不将此“迩来省垣远近”有关“拐子猖狂”的新闻予以淋漓尽致致的报道和追踪。可以说，《香港船头货价纸》对伤天害理的“猪仔问题”的诸多描绘与猛烈的抨击，是获得其母报《孖刺西报》及其主人孖刺的认可。

其次，当时拐带“猪仔”的最大根据地是葡萄牙殖民地的澳门，而非报纸发行地的英国殖民地香港。《香港船头货价纸》紧随其母报《孖刺西报》把矛头对准在澳门从事“猪仔贸易”的“番人”及受其雇佣的“猪仔头”的诸多揭发与申诉，并不抵触香港殖民地当局的根本利益，也无损于他扮演香港殖民地准“中文官报”的角色。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英国为了表示从香港出口的华工是“自由移民”，以便与“猪仔贸易”划清界限，采取了两项具体措施。在澳门的葡萄牙人看来，这是英国人别有用心，目的在于“以求单独禁止澳门异地的移民出洋事业”²³⁾。其措施如下：

其一是在1855年颁布“华工出洋条例”，规定凡是英国船只运载华人出洋，必须经受检验，以便确定出洋者是否出自自愿。

其二是在英法联军占领广州期间，胁迫广东巡抚柏贵颁布了一个契约劳工出口“合法化”的文件，即前文所述的《柏大人之示》。告示虽然也对“猪仔贸易”予以猛烈抨击，但是也明确表示“如果情甘愿往，自可无庸禁止”。这成为了主张以“自由移民”代替“猪仔贸易”的英国获得中国官方同意出口苦力的“合法化”的文字根据。

这里有深刻的社会背景。由于黑奴贸易的废除，国际舆论的谴责，还有关键的是殖民统治势力的消长，以英国、法国、美国为代表的新兴殖民势力和以西班牙、葡萄牙、荷兰为代表的传统殖民势力，在涉及殖民统治需要的市场、原材料和劳动力问题上发生冲突与斗争²⁴⁾。作为英国殖民地报纸，《香港船头货价纸》在廉价劳工——“猪仔”的争夺上，自然有所报道，有所倾向。从这个角度来看，《香港船头货价纸》揭发“猪仔贸易”的阴暗面及刊载《柏大人之示》，不但无损于以“自由移民”之名目运载华工出洋的英国当局的利益，还间接协助当局向中国读者解释了英国船只运载华工出洋之“合法化”与“合理化”，充当了香港殖民政府对民众“沟通”的“公关角色”。

三、小 结

关于“猪仔问题”的系列报道与评论，可以说是标榜“有益于唐人，有合于同好”的《香港船头货价纸》设置的一个议题。鸦片战争以后，买卖鸦片与贩卖“猪仔”十分猖獗，成为当时外国公司在中国最主要的两项贸易。《香港船头货价纸》敏锐地把报道视角投射到当时社会所关注的问题，每天报道鸦片行情的同时，对“猪仔问题”进行了富有人性的报道，既掌握了受众关心的焦点，又成为受众抒发悲愤的代言人。但是这并不能改变《香港船头货价纸》是一份典型的殖民地中文报章，在政治上完全以英国殖民政府利益为归依的性质。

《香港船头货价纸》对“猪仔头”及其背后以澳门为据点的“番人”丑恶面目的揭露与批判，是应该予以高度的评价的。但与此同时，《香港船头货价纸》对洋人救出或试图救出“猪仔”的“好人好事”也多加报道，显然是旨在塑造“番人也有好人”的正面形象。尤有进者，《香港船头货价纸》批判的是“非法”的、“不正当”的、“不道德”的“猪仔贸易”，但对于“合法”的、“正当”的、合乎“人道主义”的“劳工输出”，建立“规范”的劳动力市场，却是支持的。这在相关的报道与评论中有充分的展现。

由此可见，作为外人在华华文报业的先驱，《香港船头货价纸》在“猪仔问题”的报道上，充分体现了华文报纸和华人编辑与西字母报、殖民政府之间的微妙的关系，那就是既要扮演好“准中文官报”的角色，在一定的程度上又不能不保留和体现“为华人社会服务”、“为华人争取权益”的色彩。这和后来以“华人资本、华人操权”为标榜的《循环日报》畅所欲言，对西字日报与西洋人士的“言论之谬”，进行正面交锋的态度是截然不同的²⁵⁾。可以这么说，在《孖刺西报》羽翼下诞生、成长的《香港船头货价纸》，尽管其华人编辑在“猪仔问题”等社会新闻上，比起英法联军出兵等敏感的政治、外交问题有较大的言论空间，但认真分析，还是十分局限的。这些局限，其实也正是促使同年代华人主笔与编辑努力自筹资金，渴求自办一份“一切事务皆我华人操权”的日报的原动力。

19世纪华文报业先驱王韬、黄平甫（即黄胜，《香港中外新报》及其前身《香港船头货价纸》主编）和陈葛廷（《香港华字日报》及其前身《中外新闻七日报》主编）在其《倡设循环日报小引》中，对于当时的华文报纸的缺点与自办“华人日报”之重要性，就有着这么一段话：“然主笔之士虽系华人，而开设新闻馆者仍系西士，其措词命意难免径庭。或极力铺张、尊行自负、顾往往详于中而略于外，此皆由未能合中外为一手也。欲矫其弊，则莫如由我华人日报始……²⁶⁾”

文中所述的华人主笔与西洋人士“难免径庭”的苦恼及其局限性，显然也包括了第一家中文日报《香港中外新报》及其前身《香港船头货价纸》华人编辑（包括其早期编辑人员的黄胜）的亲身感受与体验。可以想象，在处理当时最热门话题之一的“猪仔问题”上，华人编辑也遇到同样的苦恼。

综上所述，以我们今日所能看到的有限资料，《香港船头货价纸》在“猪仔问题”展开舆论宣传，痛斥“猪仔馆”、“猪仔头”、“番人”的罪恶行为，固然有其值得高度评价之处，但基本上还得遵循《孖刺西报》的办报方针而不能完全“自我操权”，哪怕是在处理社会新闻上。

注释

- 1) 2) 关于《香港中外新报》和《香港船头货价纸》这两份报纸的详细考证与研究，详见卓南生：《中国近代报业发展史》“第7章 中国最早的中文日报”（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99-151页。
- 3) 一份是藏于英国剑桥图书馆的1872年5月4日的完整原件，另外一份是1889年4月13日的原件【版头收录

于卓南生《中国近代报业发展史1815—1874》(增订版),第261页】，还有一份是收录于戈公振《中国报学史》(1927年商务版)的半个封面版，发行日期是1912年。

4) 卓南生：前引书，第134-148页

5) 《香港船头货价纸》第206号，己未年正月廿二日(1859年2月24日)

6) 1859年4月12日，英国驻广州领事阿礼国致英国驻华公使、香港总督包令的呈文坦言：“这类暴行表面上虽然由中国人下手，但他们只是些受别人利用的工具，而外国人则是收纳被拐之人的买主或雇主。悬挂外国旗帜的船舶则为拐匪提供了进行拐骗的掩护和便利。”参见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二辑》，中华书局1980年，第173页。

7) 在《香港船头货价纸》所有涉及“猪仔问题”的报道中，绝大部分的材料都对“猪仔”贸易的暴行有所揭露与评论。比如，第277号载，“故有番人棍徒上岸，或用甜言拐骗，或用气力强捉唐人下船，卖去番国为奴。虽有人禀告，法兰西官知法官置若罔闻。”第237号载，“在宁波地方亦有棍徒拐带良民为猪仔客，内有番人六名，日携利刃在身，周围拐带强捉迫勒人为猪仔。有一佛兰西船在此等候，载装此处土人，业已具禀于英领事官。惟领事官不理，云：此非英人，故不究办云云。”第238号载，“惟今此罗查(澳门“猪仔船”)驶往黄埔，将猪仔客过一花旗船名士华罗。因此船租已满，如过限一日罚银二百元，故此迫辖拐徒四边远近勒捉之故耳。”这里既有对乡民如何沦落为“猪仔”的报道，又有对殖民当局的草菅人命，推诿扯皮的揭露。

8) 《香港船头货价纸》第234号，己未年三月廿八日(1859年4月30日)

9) 《香港船头货价纸》第248号，己未年五月初二日(1859年6月2日)

10) 《香港船头货价纸》第238号，己未年四月初八日(1859年5月10日)

11) 《香港船头货价纸》第272号，己未年六月廿九日(1859年7月28日)

12) 《香港船头货价纸》第224号，己未年三月初五日(1859年4月7日)

13) 《香港船头货价纸》第277号，己未年七月十一日(1859年8月9日)

14) 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二辑》，中华书局1980年，第183页

15) 《香港船头货价纸》第228号，己未年三月十四日(1859年4月16日)

16) 《香港船头货价纸》第255号，己未年五月十八日(1859年6月18日)

这是以广东省三十多个行业公司名义联合致“大英国领事馆”的一封公开信，这份“禀帖”，在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二辑》中，收录的是由英译文转译的材料，《香港船头货价纸》为我们保存了一份难得的原始材料。两者略有出入，其中最为明显的是，在原文中的“西洋人”在英译文中一律由“葡萄牙人”所取代。参见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二辑》，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174页

17) 《香港船头货价纸》第224号，己未年三月初五日(1859年4月7日)

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二辑》收录了告示的英译文，“为严禁拐骗人口以重民命而肃法纪事”，“出洋作工之事亦宜及早妥立章程”云云。参见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二辑》，中华书局1980年，第178页

18) 《香港船头货价纸》第255号，己未年五月十八日(1859年6月18日)

19) 《香港船头货价纸》第229号，己未年三月十七日(1859年4月19日)

值得一提的是，在有关“猪仔问题”的中文研究著作中，有不少引述此文之“英译”版本。当时的港英殖民当局非常重视“柏大人之示”，将告示翻译成英文，广为传播，把它看作中国当局同意外国人从中国自由移民出洋的凭据。难能可贵的是，《香港船头货价纸》完整地刊载了这份告示。告示的发布日期是1859年4月19日，而不是英译本的4月9日。有关英译本之内容，参见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二辑》，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177页。

20) 《香港船头货价纸》第206号，己未年正月廿二日(1859年2月24日)

21) 《香港船头货价纸》第230号，己未年三月十九日(1859年4月21日)

有关这一点，在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二辑》(中华书局1980年，第176页)中附录有英法提督的告示，而且告示的内容与“‘粤东良民长红’，并‘柏大人之示’，都是大同小异”，但精神内核是一致的，就是“反对猪仔贸易，倡导华工出洋合法化”。

22) 《香港船头货价纸》第220号，己未年二月廿五日(1859年3月23日)

23) 转引自陈为仁：《苦力贸易——拐骗掳掠华工的罪恶勾当》，中国华侨出版社1992年，第27页。

24) 同上，第5-7页，第26-28页。

25) 详见卓南生：前引书，第9章 中国人自办成功的最早中文日报——《循环日报》，第179-203页。

26) 载于《循环日报》，1874年2月5日

附录一：《猪仔论》

“迩来省垣远近地方，父母寻子，妻寻其夫，诸如此类，苦不胜言。似此均被人拐往澳门，卖入猪仔行中去矣。闻澳门地方有外国富商贩人载运外国售利，亦有招人到外国开荒，二者转托华人寻觅，不拘拐来、捉来，带到澳门外国人处，说‘愿去外国’四字，而外国人则给该猪仔头银六十五元。倘该猪仔说曰：‘某带我，原说在澳门做工，并未说往外国。吾不愿往外国也！’该外国即将猪仔交回带来原手，原手带回猪仔行，将之锁禁一房，绝食饿之数日，问他：‘愿生愿死？愿死饿之至死，愿生则复带你见外国人，说愿往外国四字，你方可得生。’人到此地，生死在猪仔头人之手。然外国人或要猪仔一千几百，或数千，多寡不等，而托华人某承揽，则先交银壹万几千。伊遣人雇华船，扯外国旗号，在澳门装货上省或到黄埔，随收落猪仔。凡遇猪仔船比遇贼船尤为利害。盖遇贼船不过劫去钱财衣物，然遇猪仔船连人劫去，一人可卖银数十。是以近来拐诱，千方百计，日肆猖狂。或到店买物先交银多寡，尚欠多寡，要该店伙伴送货开船收银；或雇挑夫携贵贱物件开船，佯许工钱多些；或装病雇人扶扶开船；或称雇人做水手，或做木（工）各等，不胜枚举。到船则拘入舱中，数至百十，装到澳门卖银。忖思拐贩猪仔辈，昧心丧良，卖人求利，累人父母绝离，妻离子散。天下冤情，莫大于此。吾谁欺？欺天耶！愿西国富商大贾，力劝止是事，禁止是事。如果西国确在某地方开荒种植，要来中国招若干工人前往开荒，当禀知该国领事官，咨会中国地方官，出示声明：在省城外国人某行招人，每日给食用多寡，每月工银多寡，今先给一年工银安家。本年某月扬帆，明年某月船回中国，可带来往书信、银两。如愿往西国庸工种植者，来某行书名，届期各带或父或母或妻或子来行领银及收执据纸，以便第年来行交收来往书信、银两。如果慎重周详，利之所在，人谁不去？且中国现值干戈四起，耕市失业，游手闲人充炽。如果招之得法，各人父母、妻儿得收一年工银数十金安家，其家知往某地方开荒种植，嗣后可交收来往书信、银两，谁不愿往？然金山淘金地方要费数十金，尚有人去，况不费分文盘费，又得数十金安家，利之所在，蜂涌而来，何必将银付奸人拐贩之手，累人母子分离，妻离子散，仁者之用心，何乐为此耶！”

附录二：粤省商民稟帖

具稟中国粤省商民、洋货号、银行、棉纱行、米埠行、绿茶帮、公义茶行、协仁茶行、丝发行、金行、棉花行、疋头行、红茶帮、清源茶行、敬义茶行、绒线行、檀香行、绸缎行、海味行、铅锡行、沙藤行、庄口买办、皮草行、新衣行、茶箱行、燕窝行、颜料行、铁器行、福纸行、杉行、衣服行、打包行、通事馆各行店等，为诡骗强拐，坑害善良，恳恩咨会查禁，以保民命而除大害。事切我粤东与贵国通商二百余年，彼此诚信相孚，各皆乐利。不料近有西洋人在澳门建造土库数间，包庇中国匪棍，串雇火船划艇，假借贵国名号，另雇河头船、紫洞艇及大小各等船艇，内俱有西洋人湾泊省河黄埔或泊四乡，多方诡计，诱骗良家男女以及无知乡愚，竟被强拐强捉，名为“卖猪仔”，押往大洋船或趸船，即时捆绑，闭在暗舱，运交澳门猪仔馆，当即查点所拐之人，从者免刑，不从者威刑逼勒或致枪毙。嗟乎！人谁不畏死，但见此惨毒，只得强从。由是卖出外洋为奴受苦，万无一生。家内父母妻儿望其供养，乃久不见归，无人倚靠，朝夕悲哀。甚至有数代孤传，孀居守节，独得一男，望其继奉香灯，竟被拐卖，立至嗣绝无依，因而恫伤自尽，家散人亡。可怜被拐一人即害死一家之命。今统计数年被拐之人已有六、七万之多，即害死六、七万家之命。兴言及此，谁不伤心。但西洋领事或未尽知其弊，故未觉察。仰维贵国领事忠诚在念，仁义为怀，今观此惨毒，谅然不忍坐视。若早一日查办，即救活数百人性命；迟十日查办，即多害数千人性命，迫得沥情告诉。伏恳贵领事咨会各国领事，仰体上天好生之德，务祈严行查办。倘能将拐之良民设法送回，力除大害，保我民生，则感鸿慈无既矣。切赴大英国领事官大人台前恩准施行。

咸丰九年三月日稟

附录三：“粤东良民长红”

尝谓：天道昭彰，害人终难自保；天威震动，作孽必有余殃。彼夫西洋国之貽祸粤东也，可胜发指哉！当其设计勾结土匪，贿嘱贪财奸细，布散四方拐骗良民，水路则湾船泊艇，冒作渡人，中其计者虽生犹死；陆路则设伏阴谋，凭空嫁祸，被其害者积少成多。计前后所拐之人数，约十余万之多。吁粤东人非与西洋国素有仇隙，如我天朝二百余年以来，厚泽深仁，其怀柔西洋国人者不可谓不厚，何竟荼毒良民若是？其惨大抵凶残，戎狄豺狼成性；其设计之毒，则烈于虎噬；其害人之惨，则倍于鲸吞。凡属洞悉情弊者，金恨食其肉而寝其皮，取彼凶人祭獭而葬诸鱼腹，悬梟而大振雄城，然后众怒乃得其平。况天眼昭昭，疏而不漏。待至罪恶贯盈，尔等断无逃活，或水火瘟疫，刀兵之劫，为凶人所不及料之事，突然祸及乃身，所谓多行不义必自毙者，信有征焉。若澳门前有西洋人名锥治者，因卖猪仔发财，不久身故，家财亦转眼一空；吕宋人名厘也，又因此发财，七年在君火船过刀而亡。今澳门议事亭之官，名曰管库，凡有猪仔，必要过堂点名，每名收规银一员，含糊顶替，任由洋匪唐匪横行，良可叹也！方今花旗、大英、大法三国，恩恤群生，设惠爱

医馆以济人，建书馆讲亭以劝善。试问西洋能以此仁爱及人否？西洋既无仁爱及人，更不应以毒计害人！尔国忠厚者，亦非全无，如百令登、亚孤夏、鱼塘攀奴等见奸匪拐骗，心忿不平。又如三记火船特出标贴声明，不许贩人作猪仔者搭行；若见搭行，立即驱逐，亦是善事。奈恶者多，善者少，逐致今日之祸到处蔓延，恐尔西洋，祸将有报，而澳门生意从此休矣。伏愿贸易澳门者，暨四方良士，时存警悟之心，免堕其术。幸甚，幸甚！粤东良民同启

附录四：“柏大人之示”

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抚广东地方提督军务兼理粮饷柏，为严拿拐匪，以除民患事，照得粤东地方商民杂处，人烟稠密，其中有贫无生计者，就食四方，或自行暂离家乡，贸易出洋；或受雇于远人，为之工作获利。如果情甘愿往，自可勿庸禁止。惟是访闻近日有等不法奸匪，三五成群，设计诱拐，无论少壮，捏称雇工，用船装载，私行贩卖出洋，名曰“卖猪仔”。日久不得还乡，使人父母不相见，兄弟妻子离散，情殊可惨。该匪等骗受财贿，愍不畏法，忍心害理，置人生命于不顾，其险恶阴谋甚于盗贼，殊堪发指。此而不严拿惩办，何以肃法纪而安善良，除通飭各文武督率兵役，严密访拿，外合行晓谕，为此示！仰阖省军民，人等知悉。惻隐之心，人皆有之，谁无兄弟，谁无子侄，此等枭獍之徒，人人得而诛之。尔等务宜齐心合力，四路查访，或有拐匪窝家潜藏境内，或在街巷讹诈强拉，立即公同捕捉，解送来辕，以凭尽法惩治。一经审实，每名赏给花红银四十元，引拿报信者，每名赏给花红银十元，银封存库，讯实即给，决不失言。本部院为民除害，慎勿视为具文，如有窝留拐匪之家，即将房屋照例拆毁，并治以窝留之罪。此时城内空屋尚多，各业主务宜慎选亲信可靠之人看守，切勿滥雇匪徒，致受其累也。为此特示！己未年三月初七日示